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29 版面 二版

籃協滅“火” 決採新規則

記者 李炎權／報導

●鑒於昨天屏中球員毆打再興球員及原先沒有5犯離場規定不夠周延，全國籃協亞青籃賽選拔賽選拔委員會緊急會商後，決定採用新的規則如下：

1. 恢復5犯離場規定。
2. 球員5犯離場或被判奪權驅逐出場時，遺缺不得由他人遞補。
3. 若上述情事發生後，形成「2打5」、「3打5」、「4打5」，比賽照常進行，但「1打5」時則由裁判沒收比賽，人數不足者輸球。

